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(2016)第 29 号

依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〔2016〕第4号征收土地公告，我局依法对雁江区松涛镇插花社区1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，并听取了被征地村、社干部及社员代表意见，拟定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（资府函〔2016〕201号）批准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松涛镇插花社区1组全征全转时，人均耕地0.3676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两项合计28.972倍。

（二）本次征收该组剩余土地面积13.40亩，其中耕地10.16亩，其它土地3.24亩（其中宅基地/亩）。

二、土地补偿、补助费

1、耕地： $10.16\text{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}2040\text{元/亩} \times 28.972\text{倍} \div 2 = 300243\text{元}$

2、非耕地： $3.24\text{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}2040\text{元/亩} \times 28.972\text{倍} \div 2 = 95747\text{元}$

小计：395990元

三、耕地青苗补偿费

$1.38\text{亩} \times 1200\text{元/亩} = 1656\text{元}$

四、耕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$1.38\text{亩} \times 2000\text{元/亩} = 2760\text{元}$

$3.41\text{亩} \times 5600\text{元/亩} = 19096\text{元}$ （挂果5年以上）

$5.378\text{亩} \times 10000\text{元/亩} = 53700\text{元}$ （精养鱼塘）

小计：75556元

五、剩余其他土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其他土地： $1.4\text{亩} \times 3600\text{元/亩} = 5040\text{元}$ （扣除水泥路、三河坝、三池等面积1.84亩。）

六、经现场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173020元。

七、被征地组工作经费

$13.4\text{亩} \times 50\text{元/亩} = 670\text{元}$

八、被征收土地组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651932元。

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：娇子大道右侧

联系电话：26111596

联系人：曾祥富 许智明

